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年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報告人：莊麗檬

◎緣定幸福城市大臺南

佛家說：
~十方來十方去共成十方事；
萬人施萬人捨共結萬人緣~

遇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事件
請大家告訴大家
務必記得登錄哟！



一、沿革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行政院版。

1.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70087013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0 點；並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90040576 號函修正全文 21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沿革

➡ ※新增規定(99年增修正本規範第8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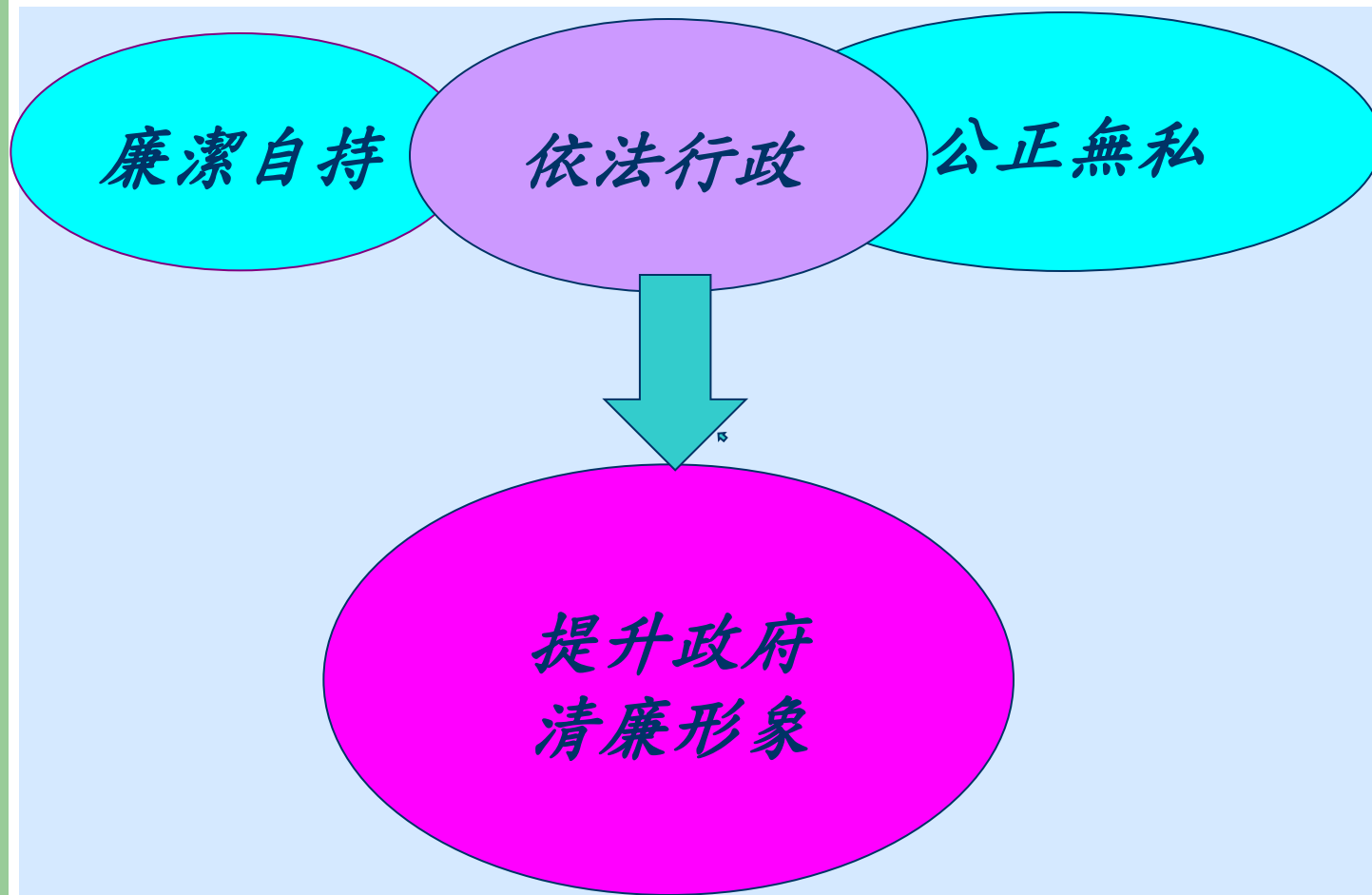
目的：

對於公務員涉足不妥當場所或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互動畫出警示紅線。

◎本規範之性質：行政規則。

➡ ※106年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草案

二、立法目的(§1)



三、規範對象(適用對象)

本規範公務員定義：(§2(1))
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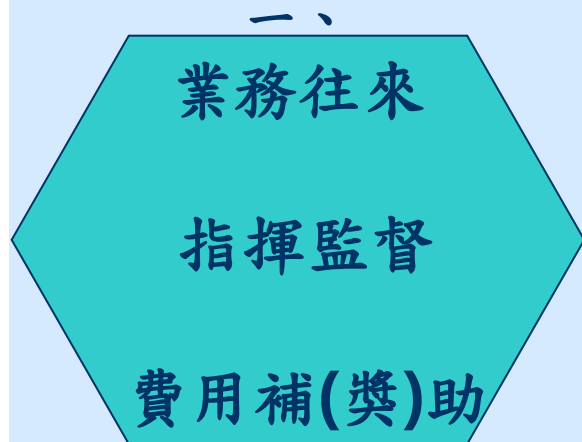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定義(§2(2))

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
(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有3種情形。

三、規範對象(適用對象)

◎與職務有利害關係：

3種情形



二、正在尋求、
進行或已訂立承攬、
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三、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
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四、規範內容

- (一) 受贈財物
- (二) 飲宴應酬
- (三) 請託關說
- (四) 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項。



五、受贈財物規範

受贈財物定義：

指公務員與他人間，

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

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

五、受贈財物規範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1. 不正利益之禁止：(§3，§4前段)

- (1) 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 (2) 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餽贈財物。

五、受贈財物之規範

(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

2.不正利益禁止之例外(§4但書)：

(以下得受贈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餽贈，須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

(1)屬公務禮儀

(2)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五、受贈財物規範

2.不正利益禁止之例外 (§4但書)：

- (3)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台幣**500元以下**；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饋贈，市價總額新台幣**1000元以下**



五、受贈財物規範

2.不正利益禁止之例外(§4但書)：

- (4)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市價不超過
正常社交禮俗
標準！

五、受贈財物規範

(二)員工受贈財物 (§6)

推定

1. 以員工配偶、直系血親
同財共居家屬名義收受者。
2.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
前款之人者。

五、受贈財物規範

(三)受贈財物後處理(§5)

1.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饋贈

(1)應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2)受贈財物後無法退還時之處理：

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五、受贈財物規範

(三)受贈財物後處理(§5)

2. 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所為饋贈：

(1)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簽報長官。

(2)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五、受贈財物規範

◎職務無利害關係者所為饋贈之舉證責任：

未報告
自己舉證哦!

- (一)舉證者：公務員
- (二)需有證據足資證明。



五、受贈財物規範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2(3))

- (一)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3000元者；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0,000元為限。
- (二)同一來源：出於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團體。



五、受贈財物規範

◎拒受之財物後續處理(§5(2後段))

(一)政風機構應依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

(二)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受贈財物規範-實例1

- ○○工程處副工程司王廉捷，平時認真負責，廉潔自持。某年春節前夕，○○營造商李姓工地主任，為求工程儘快估驗計價，爰攜帶提貨禮卷壹萬元到工務所，欲贈予王主任，王主任當場予以婉拒，並將其數落一番。
- 事後工務所同仁鄭○○，提醒王主任似乎應該向上面報備此事才好，王主任卻說：「我清清白白的，怕什麼！去報備好像邀功似的，我才不幹…。」詎料，該營造商因承攬他機關工程，偷工減料，遭檢調單位搜索，其中搜到帳冊，記載有送王有廉提貨禮卷壹萬元云云，王主任隨即遭到約談。折騰了許久，最後好不容易才證明清白。想想當初，如果依據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向政風單位為登錄，也不用被營造業者擺一道，更不用多次進出調查站，浪費時間和精力。

受贈財物規範-實例2

- 法務部調查局主任秘書柯○○遭媒體報導不當收受商人禮物，案經該局調查結果，發現柯員接受商人吳○○餽贈之琉璃製品，總價達39,600元，已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卻未依規定陳報政風機構而逕自回贈禮券，致影響調查局聲譽；經該局考績委員會決議為記過處分，並降調訓練委員會副主委，該琉璃製品亦要返還。
- 報載並指出現任調查局副局長翁○○即將退休，柯○○原預定要接任該職位，如今卻因風紀案中箭落馬。

六、飲宴應酬規範

- 飲宴應酬

定義

- 公務員接受他人邀請飲宴招待
或其他應酬活動。

六、飲宴應酬規範

(一)原則之禁止規定(§7(1))

1.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不得參加。
2.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邀宴：如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7(2))
3. 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活動：(§9)
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六、飲宴應酬規範

(二)例外容許規定(§7但書)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公務禮儀(§2(4))

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六、飲宴應酬規範

(99年新增規範)

-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8)

六、飲宴應酬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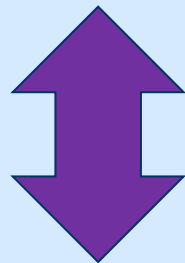
◎ **不妥當場所**：其範圍隨公務員業務屬性及社會變遷而有所不同：

(一) 參酌 **內政部警政署所列舉** 範圍

(二) 為避免有所疏漏，其他經依個案情節認定為不妥當場所或場所性質確實不易察覺辨別者，以涉足之公務員有無實際不妥行為為認定標準：

六、飲宴應酬規範

◎ **不當接觸**：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互動行為，亦即-



依**社會通念**認為其互動行為有損民眾對於公務員應廉潔自持之信賴

六、飲宴應酬規範

(二)例外容許規定：

◎接受飲宴前應酬前之處理程序(§10)

(1)應簽報長官核准

(2)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3.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

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飲宴應酬-實例1

- 據媒體報載：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採購業務承辦人○○○接受工程負責人徐○○招待到酒店飲宴，飲宴過程中並有小姐坐陪，同行還有多名機關長官，整個過程都被錄影、錄音；檢調單位將進一步釐清與會官員是否涉及不法後，予以併案偵辦。

飲宴應酬-實例2

- ○○稅務分局邱姓稅務員，平時工作認真，一板一眼，曾多次查緝逃漏稅商家。某日其好友陳良光與朴浪共，以為其慶生為由，主動邀約渠至○○飯店餐敘。當邱稅務員到場時，卻發現席間坐著逃漏稅大戶孫，他還沒開口說話，陳良光即笑稱，大家都是認識的好朋友，這頓飯我請客…。邱稅務員沒好氣的說：「真是宴無好宴，不吃了」，隨即掉頭就走。
- 他回家告訴老婆時，老婆建議還是跟主管報告比較好…。第二天上班，他馬上將昨天情形告訴主管，主管去電政風室報備，並請邱稅務員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向政風室登錄備查。數週後，邱稅務員突遭黑函檢舉接受孫某的邀宴…。所幸邱稅務員當時登錄備查，證明其清白，否則跳到黃河也洗不清。

飲宴應酬-實例3

高雄市消防局副局長方和金與天喜旅行社總裁郭正利疑似在高雄國賓飯店開轟趴。檢方荷槍實彈的憲兵衝入飯店房間時，發現方和金、郭正利等6名男子衣衫不整，郭正利的旅行袋被搜出毒品及保險套，方和金因而被降調為市府參議，降職處分。

七、請託關說規範

◎請託關說：(§2(5))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處理程序：(§11)

- (一)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
- (二)並知會政風機構

七、請託關說規範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關說
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目的：

為貫徹建立廉能政府，

將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使各機關首長及相關同仁在處理業務時，有清楚分際。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院版

規範適用對象

◎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包含約聘僱人員），及公營事業機構之員工（含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大法官釋字第24號解釋參照），除工友等純勞力之人員外，均適用本規範）。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院版

◎本作業要點請託關說定義：

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下列情事之虞者：

- ◆法令。
- ◆營業規章。
- ◆契約。

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院版

◎本作業要點不適用之行為

- 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
- 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院版

◎本作業要點受理登錄單位或人員

機關政風機構登錄：由被請託關說者於**3日內**；

未設置政風機構者：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 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其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機關首長延不指定者，由上級機關指定。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院版

◎請託關說事件後續處理

- 各機關受理單位或人員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循級陳報至市府政風處後，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
- 法務部廉政署及本府政風處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應辦理抽查。
- 各機關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本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
- 依本要點登錄資料應保存十年。

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院版

◎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處理獎懲之1

- 各機關登錄之請託關說資料，經法務部廉政署篩選分析，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者，應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建立獎勵機制，以鼓勵登錄者及篩選分析人員）。
- 公務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違反登錄規定須受嚴懲，以加強課責）。

八、兼職禁止規範

◎目的：公務員應以一人一職為原則，以期專職專任

◎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14)



九、出席演講活動規範

(一) 演講活動類型

1. 私部門舉辦
2. 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

(二) 支領費用標準(§15)

1. 支領鐘點費額度：每小時不得超過5千元
2. 領取稿費額度：每千字不得超過2千元

(三)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之處理程序

1. 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
2. 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項

(一) 妥善財務管理(§17I)

1.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
2. 處理程序：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二) 落實平時考核(§17Π)

1.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
2. 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適用疑義洽詢管道

(一)向機關之政風人員洽詢(§18)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

(二)仍有疑義者，洽詢**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三)**法務部函釋**



本規範之法律效力

一、行政責任

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21前段）。

二、刑事責任

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本規範第§21後段參照）



登錄優缺點

登錄優點

舉證責任轉換

吹哨者！

因而查獲不法
案件之獎勵

不登錄缺點

承擔責任

心不安！

因而查獲不法
案件之懲處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